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再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7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5日114年度再字第7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5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寄存送達於龜山郵局，有上開補正裁定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05頁）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115-117頁）、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09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113頁）在卷可稽，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